

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

112.06.21

		行人專用時相	行人早開時相																			
前提條件	設施條件	1.完整之「行人穿越道線」。 2.完整之「行人專用號誌燈箱」。 3.各臨近路口均設有行車管制號誌。 4.各相交之道路寬度不得過寬(如臺北市 $\leq 30\text{m}$ ，桃園市 $\leq 25\text{m}$)。	1.完整之「行人穿越道線」。 2.完整之「行人專用號誌燈箱」。 3.各臨近路口均設有行車管制號誌。																			
	交通條件	1.轉向車流與行人衝突嚴重之路口(應依當地道路與交通情形進行衡量，如：(1)臺北市與桃園市皆以不同情境之每小時行人穿越量與車流轉向量，同時高於下表規定，視為衝突嚴重之路口。 <table>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行人穿越量 (人/小時)</td><td colspan="2">車流轉向量(輛/小時)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尖峰</td><td>非尖峰</td><td>尖峰</td><td>非尖峰</td></tr><tr><td>市區</td><td>300</td><td>200</td><td>250</td><td>200</td></tr><tr><td>郊區</td><td>200</td><td>150</td><td>150</td><td>120</td></tr></table> (2)高雄市以行人穿越量每小時300人以上且轉向車流量為每小時250輛以上，視為衝突嚴重之路口)。 2.建議路口服務水準D級以上(A~D級)，若處於E級則視個案認定。		行人穿越量 (人/小時)		車流轉向量(輛/小時)			尖峰	非尖峰	尖峰	非尖峰	市區	300	200	250	200	郊區	200	150	150	120
	行人穿越量 (人/小時)		車流轉向量(輛/小時)																			
	尖峰	非尖峰	尖峰	非尖峰																		
市區	300	200	250	200																		
郊區	200	150	150	120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方式		1.新增行人專用時相。 2.建議配合設置「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」。 3.有關行人步行速度請參考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231條。	行人綠燈早開時間 ≥ 5 秒，如台北市 ≥ 7 秒、桃園市早開5-10秒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註：

- 建議優先評估行人、學童、高齡者通行較多之路口(例如：校園、醫院、運輸場站、主要遊憩景點或高齡機構等周邊)。
- 行人早開秒數建議以行人可優先通行外側1至2車道寬度為原則。